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60,89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560,89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276,11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560,890 股后的有权分配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04,45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金额为 0.227725 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 股=12,804,450.20 元÷562,276,116 股×10 股=0.227725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27725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调整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向全体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总

股本为 562,276,116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560,890 股后的有权分配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04,45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次以董事会审议本调整预案当日总股本为测算基数；若至股权登记日享有分红权股份数量变动，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 10 股派息金额，最终分配基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60,89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560,89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均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560,890 股后的 556,715,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0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077	张伯中
2	08*****284	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92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34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984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金额为0.227725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股=12,804,450.20元÷562,276,116股×10股=0.227725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27725元/股。

2、根据《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中辰未来港B1栋22层

咨询联系人：赵盼盼、侯琼玲

咨询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电话：0551-63868248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